

中建材 B368号  
2016年12月21日收

#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



发电单位 国务院安委会

签批盖章

等级 特急 明电 安委明电〔2016〕4号 中机发 号

##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认真学习宣传、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，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，各中央企业：

为认真学习宣传、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精神，统筹推动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，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，现就有关事项

中央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高度重视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。《意见》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，紧紧围绕统筹推进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“四个全面”



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，统筹推动各项制度措施和工作任务落实。四是强化典型引路。要充分发挥基层首创精神，针对改革涉及的一些重点难点问题，选取一批有代表性、基础较好的地区和部门作为联系点，

一是建立督查督办机制，把贯彻落实《意见》情况作为各地区党委、政府的重大督办事项，按照责任清单和时间表，定期检查、全程跟踪。对工作不力、落实不到位的，要通报批评、严肃问责。二是建立工作落实考核机制，把《意见》贯彻落实情况列入安全生产巡查、考核的重要内容，作为检验下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的重要依据，严格考核奖惩。三是建立工作落实情况通报制度，及时通报进展情况，加强情况交流。总结推广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创新做法，加大推广力度。

办公室。

贯彻落实情况报告党中央、国务院，同时抄送国务院安委会。

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

2016年12月18日

全面深  
主任。

抄报：中共中央办公厅（9）、国务院办公厅（10），中央  
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国务院安委会主任、副  
抄送：各省级安委会办公室。